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26号）文核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37,707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26.52元，募集资金总额398,799,989.6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4,650,603.9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1月30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110ZA059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17年0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总额	节余资金	利息收入	账户余额
补充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10,585.06	10,602.34	-17.28	18.89	1.61
东营项目	21,500.00	21,510.83	-10.83	11.45	0.62
新型膜材料研发及中试项目	6,380.00	5,779.50	600.5	18.69	619.19
合计	38,465.06	37,892.67	572.39	49.03	621.42

注：上表中“利息收入”是指募集资金存放在银行所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截至2017年06月30日，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完毕，且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节余募集资金621.42万元（含利息收入）。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上述募投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进一步加强项目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降低项目总开支，募集资金出现节余。

2、项目建设过程中，随着市场发展，设备采购方案有所调整，公司充分结合现有的设备配置与自身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和经验，对募投项目的建设、测试、运行等环节进行了优化，在保证原有设计方案和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合理节省了部分开支。

3、公司科学管理募集资金，截至上述募投项目结项日，共产生利息收入49.03万元。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承诺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621.42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应付未付款项7.74万元后的净额613.68万元（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公司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12个月内也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

在相关节余资金转为流动资金之后，本次发行的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并予以注销。专户注销后，公司原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董事会将委托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项。

五、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的情况下，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运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扣除应付未付款项后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及其利息收入扣除应付未付款项后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从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 保荐机构意见：津膜科技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在扣除应付未付款项 7.74 万元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津膜科技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在扣除应付未付款项 7.74 万元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津膜科技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1日